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2014年4月28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北京与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阳”）、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投”）签订《关于组建“贵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协议书，设立贵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新公司40%的股权；贵阳金阳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新公司40%的股权；贵阳城投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新公司20%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贵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北京西路38号1单元21-28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姓名：曾军

注册资本：捌拾陆亿贰仟壹佰壹拾柒万肆仟元整

经营范围：投融资，承包建设工程项目，土地一级开发，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拆迁安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经营、城市广告、停车场、交通、通讯等项目的经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许可的项目）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实际控制人简介：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贵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黔委厅字〔2009〕71号）和《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筑党发〔2010〕6号），设立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履行市委规定的职责。

2、名称：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公园路30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姓名：曾文平

注册资本：860149.01（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开发、建设、经营；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经营；广告经营；停车场经营；管网工程施工；建材销售；建筑及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监理，房屋拆迁；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投资策划、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许可的项目）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实际控制人简介：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贵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黔委厅字〔2009〕71号）和《中共贵阳市委、贵阳

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筑党发〔2010〕6号），设立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履行市委规定的职责。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司拟申请的经营范围为：专业从事城市及工业给水、排水处理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提供、工程设计、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委托运营等与水环境相关的业务，同时生产并提供用于上述技术解决方案相关的核心设备（具体以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贵阳金阳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本公司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贵阳城投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后产生并组成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各方同意，董事长由贵阳金阳推选的董事担任。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暂设监事 1 人，待条件成熟时设立监事会。各方同意，由贵阳金阳推选的监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授权其他人代为履行职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本公司推荐出任。副总经理若干名，根据业务需要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中由贵阳金阳、贵阳城投各推荐一名副总经理，参与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贵阳城投推荐出任。

四、《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合同各方名称：

- 1、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2、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3、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协议书，设立贵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

各方出资：

甲方以现金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

乙方以现金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

丙方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

出资期限：各股东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各方将各自出资存入拟组建公司之临时账户，用以办理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申请手续。其余的按公司董事会或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各方的承诺和保证：

甲、乙、丙各方作为独立法人，具有作为公司出资人和股东的资格，并已经过内部决策程序同意签署本协议及相关文件。

在认缴出资过程中，各方应详细提供各自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在缴付出资后，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退资，也不得抽回其出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除外。

公司应遵守各方股东对公司监管与信息披露的要求，确保公司有序运作。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内原则上不以任何形式为公司任何一个股东提供担保、抵押、借款（除非经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公司同股东各方的参股公司（包括股东各方的子公司、分公司、境外公司等）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公开、及时披露，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方进行回避。

各方一致同意，在每月 15 日以前向本协议各方提供上个月公司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三项费用明细表、应收应付款明细表、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明细表。在每年 4 月以前向协议各方提供公司上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协议各方共同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验证。

若公司发生亏损，自审计报告确认的亏损年度之日起计算，累计二年发生亏损且净资产达到或少于注册资本的 50%时（以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公司进行清算。

合作过程中，若发生任意一方需退出公司的情形，则该方有权优先转让持有公司的股份，本协议股东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乙方授权公司使用乙方名

称、商标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无偿使用至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时，乙方有权在符合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转让其股权退出公司后收回授权公司使用的名称、商标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公司届时签署尚未执行完毕的售后、服务协议执行至相关合同期限届满。乙方承诺，在公司成立后五年内不转让乙方所持股权。

公司将实行现代化的企业管理与运营机制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特别是推行先进的激励制度。公司将参照乙方上市公司的业绩考核和奖励制度对公司员工进行业绩考核与奖励。

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各方保证，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各方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的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须向第三人披露；或经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因本协议目的而获得其他方及公司的设立文件、财务及法律资料、商业秘密或其他方面的信息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各方的权利、义务：

各方的权利：公司成立后，甲、乙、丙各方即成为公司的股东，各方应按其出资比例在公司中享有下列权利：

依照其出资比例享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选举董事和监事，并依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行使审议、批准和决议权。

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质询。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协议的规定转让其出资。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出资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按本协议中规定的出资方式和数额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甲方、丙方的义务：

协助公司在贵阳市、贵州省及西南区域内相关水务市场的拓展。

甲方、丙方承诺优先推广使用公司的技术与产品，并将甲方、丙方所从事的工程技术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公司承担。

甲方、丙方将积极协调污水处理厂或自来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作为生产基地技术应用的示范项目，并积极推动公司介入贵阳市、贵州省及西南区域内的新建及改扩建涉水工程项目。

协助公司获得在贵阳市的优惠政策与条件，积极落实公司的技术与产品优先在贵阳市、贵州省及西南地区的推广应用。

公司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要求配合股东做好财务监督、信息披露及相关管理工作。

乙方的义务：

按照合作前期工作安排开展各项工作，完成内部决策审批，特别是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尽快审批，并推进合作计划。

为公司提供开展水务业务及膜技术产品所需的生产和工艺技术及其他相关技术，协助公司解决在水务行业发展中的技术问题。

乙方将免费授权公司使用乙方目前所拥有的专利与专有技术。公司不得转让、抵押、担保、授权他人使用、作价入股和泄密予第三方。

协助整合周边相关资产与市场，并为公司提供运营技术支持与服务。

协助和支持公司在两年内建立自由的研发中心，并形成协同研发效应。

五、对外投资的意义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利用合资各方在水处理方面的品牌优势、技术与研发实力、核心设备制造能力，工程与运营管理经验以及市场资源，在贵阳市及周边地区承接水处理项目，并建立研发与生产基地，提高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支持贵阳市及西南地区的经济可持续发展，用创新型理念与技术解决贵阳市及西南地区的水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问题，成为贵阳市、贵州省及西南地区水环境治理的中坚力量，并为当地的节能减排和城市环境保护贡献力量。

2、有限公司以膜技术及膜产品应用为核心，开拓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及其他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业务。为用户提供城市及工业给排水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同时生产并提供用于上述技术解决方案相关的核心产品与成套设备。

3、合资公司的成立对于保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4、风险方面：本次合作是公司进入新的区域市场，可能存在初期市场开拓

进展缓慢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